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鄴鄴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陳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A 股簡稱：廣深鐵路
(H 股簡稱：廣深鐵路)

股票代碼：601333
股票代碼：00525)

公告編號：臨 2016-007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會議通知和材料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書面檔形式發出。
- (三) 會議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 分在本公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 (四) 會議應出席的董事人數為 9 名，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為 9 名。
- (五) 會議由董事長武勇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全體監事和高管列席會議。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通知中所列的各項議題經逐項審議並均獲得全票通過，詳情如下：

(一) 批准公司 2016 年境內外中期業績報告，決定不派發公司 2016 年中期股息，並授權董事長武勇先生簽署公司 2016 年境內外中期報告。

(二) 批准公司 2016 年境內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境外中期業績公告，並授權董事長武勇先生簽署發佈。

(三) 批准更換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根據《薪酬委員會條例》的規定，批准終止申毅先生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委任董事總經理胡鄺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